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相关内容。

针对《问询函》所提及国中水务本次重组相关问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谨慎核查，现说明回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交易方案和目的

问题 1：关于交易对方回购履约风险。草案披露，公司与胡亚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了在回购期内如发生五类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标的资产董事长胡

亚春此次拟转让的部分股权目前处于质押担保状态，标的资产将使用本次交易中的增资扩股款解除上述股权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如触发回购情形且公司要求回购，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以及履约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胡亚春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1、胡亚春的履约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1）胡亚春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履约能力

胡亚春拥有巴西永久居留权，经商多年，除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4,340万元现金可作为触发回购情形且公司要求回购的资金来源外，胡亚春尚拥有如下资产可作为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①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仁新科技3,197.13万股，以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来计算，价值约为13,875.54万元；②在境内外控制多家公司，如其全资持有的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根据其2017年未审财务报表，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850.61万元，净利润1,293.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50.74万元，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③胡亚春及其配偶、子女在上海拥有多处房产，总价值约4亿元，其中抵押借款融资1.17亿元，房产变现后亦可作为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因此，胡亚春拥有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且具备履约能力。

（2）胡亚春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通过查阅胡亚春征信报告，征信报告显示胡亚春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未到期履行债务或承诺而被纳入失信人名单的情形。此外，胡亚春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2、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胡亚春承诺在标的公司使用本次交易的增资扩股款解除其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双流支行质押的31,348,000股股权后，扣除本次交易中胡亚春第二批拟转让给公司的6,316,930股，将剩余的25,031,070股质押给公司，质押期限至业绩承诺期届满。

同时，胡亚春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函》：“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之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本次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一经生效，即对本人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义务；

2、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收购人交付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按照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收购人提供办理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如《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及/或股份回购义务触发，本人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及股份回购义务，如本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协议义务，本人自愿接受收购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自愿并不可撤销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59%的股权）之母公司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如下承诺：“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8.1（4）项（业绩承诺期届满，（i）标的公司企业搬迁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或（ii）自标的公司搬迁日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或（iii）上述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种类及数量低于（小于）同期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的80%的）下股份回购义务发生，且胡亚春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

行股份回购义务时，本公司承诺自愿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之条件承担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仁新科技股份对应的补充回购义务；

2、本承诺函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完成仁新科技企业搬迁审查时终止。”

综上，若出现触发回购情形且公司要求回购时，胡亚春拥有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且具备履约能力，同时，胡亚春已承诺将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031,070 股股权质押给公司，且已出具《关于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函》，加之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回购义务承诺，履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五）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若出现触发回购情形且公司要求回购时，胡亚春拥有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且具备履约能力，同时，胡亚春已承诺将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031,070 股股权质押给公司，加之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回购义务承诺，履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

问题 2：关于对标的资产失控风险。草案披露，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的拆解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资产 52.53%的股份，且交易双方约定了在特定情形下的回购安排。请公司结合对标的资产管理层派驻及对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安排，说明此次交易完成后，如何保证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实质控制，及有效整合等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国中水务将获得标的公司 52.53%的股权，成为仁新科技的控股股东。同时，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仁新科

技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董事席位由五名增加至七名。仁新科技董事会七名董事席位中国中水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占四席，剩余三个董事席位董事人选由仁新科技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担任。出让方届时如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或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则出让方应在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投票同意/赞成/通过。同时出让方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外，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公司同意仁新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继续由本次交易前的仁新科技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国中水务有权向仁新科技派驻财务总监、人事总监或其他专业人员，共同促进仁新科技发展。

另外，考虑到胡亚春系标的公司创始人及本次交易前仍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协议亦对胡亚春进行了约束，主要条款如下：

1、胡亚春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得且应确保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的股权或权益。

2、胡亚春承诺在标的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其现有已质押股份后，将已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转让给公司后的剩余 25,031,070 股股份质押给公司，质押期限至业绩承诺期届满。

3、胡亚春承诺，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壹年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胡亚春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售剩余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4、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低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1%，则胡亚春承诺，应上市公司要求将其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直至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届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以确保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低于 51%。

(二) 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为保证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整合标的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将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强化对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公司在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和控制权，引导标的公司在文化、战略目标上与公司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仁新科技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将董事会董事席位由五名增加至七名。仁新科技董事会七名董事席位中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占四席，剩余三个董事席位董事人选由仁新科技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仁新科技派驻财务总监、人事总监或其他专业人员，共同促进仁新科技发展。

2、强化人力资源整合，保持员工稳定性

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组织岗位的基础上，参照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协同需求适当调整完善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实现与公司岗位的协同对接。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等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3、统一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和信息化建设，强化风险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模式中，强化财务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控制标的公司内部风险。同时，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梳理，实施与公司信息系统、制度规定的对接，强化标的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控制，实现与公司的信息、管理的有效整合。

4、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2014年以来上市公司水务业务面临较严峻的外部环境，业务发展面临诸多压力。2017年，上市公司剥离了多家子公司并开始逐步实施业务调整，并试图

丰富环保业务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注入拥有良好竞争优势、具有盈利能力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逐步拓展环保板块内的业务领域和范围，寻找蓝海市场机遇并丰富业务种类，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同时国中水务将充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地位及融资能力，进一步为仁新科技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能力，除协助仁新科技继续深耕现有废弃电子物拆解领域及继续扩大规模外，还将协助仁新科技共同开拓其他市场，开展诸如后端深加工等其他领域项目，不断提高利润率，拓宽收入来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综上，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胡亚春的约束、国中水务的持股比例、国中水务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及有权派遣的财务等经营人员，能够保证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整合计划，能够保证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胡亚春的约束、国中水务的持股比例、国中水务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及有权派遣的财务等经营人员，能够保证国中水务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同时，国中水务已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整合计划，能够保证国中水务与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

问题 3：关于股权质押的转让过户风险。草案披露，标的资产董事长部分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且胡亚春持有的标的股份拟分两批进行交割。请公司补充披露存在上述股权质押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状态能否在股东大会前解除，能否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以及交易各方对转让股份顺利过户事项的解决方案、期限和具体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胡亚春的股权质押状态能否在股东大会前解除，能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胡亚春的股权质押状态能否在股东大会前解除

标的公司拟使用本次定增募集资金偿还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双流支行的银行贷款后，解除胡亚春股份质押登记。本次定增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为：（1）本次定增方案通过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上市公司完成本次定增的募集资金缴存，（3）本次定增完成股转系统的备案并取得股份登记函。因此，胡亚春的股权质押状态不能在股东大会前解除。

2、标的资产能够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转让拟通过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本次转让各方应当积极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完成第一批标的股份交割。

根据标的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增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766 万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4.44 万元（含）；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增募集资金足够用于偿还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双流支行的银行贷款，从而解除胡亚春股份质押登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本次定增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取得股份登记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胡亚春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胡亚春应在股份质押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批标的股份交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规定，股转公司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其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于受理之日起 3 个转让日内出具确认意见，并向申请人出具转让经手费收费通知书；申请人完成缴费后，领取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申请人持确认函至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标的资产能够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二）交易各方对转让股份顺利过户事项的解决方案、期限和具体时间安排

本次转让拟通过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其中标的公司拟使用本次定增募集资金偿还其银行贷款后，解除胡亚春股

份质押登记，从而完成第二批标的股份交割。具体解决方案、期限和时间安排参见上述“（一）胡亚春的股权质押状态能否在股东大会前解除，能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第二批标的股份交割无法实现，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方案已做规避，供上市公司选择，《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1）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低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1%，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应上市公司要求将其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直至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届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以确保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低于 51%；（2）本次交易方案未能全部实施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未能实现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胡亚春按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支付的投资总额（即参与标的公司定增及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总额）及其年化 6% 的资金成本的价格回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胡亚春拟转让给公司的第二批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尽管该部分股权质押状态不能在股东大会前解除，但能够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交易各方已对转让股份顺利过户事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对期限和具体时间进行了明确的安排，标的资产办理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中质押股权的过户安排”中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胡亚春拟转让给公司的第二批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尽管该部分股权质押状态不能在股东大会前解除，但能够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交易各方已对转让股份顺利过户事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对期限和具体时间进行了明确的安排，标的资产办理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标的资产业务和财务

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草案披露，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销售在预收货款情况下以发出货物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情况在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公司：（1）结合经营特点，补充披露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方式，说明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及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核实并说明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实际收入确认与草案描述是否一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及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方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在拆解过程中产生两类不同的产出物。一类是废金属与塑料等拆解产物，可以通过对外销售来获得补偿。另一类是无市场价值的电子废弃物，标的公司称为拆解补贴物，拆解补贴物分担的回收拆解成本，主要依靠按规定应享受的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来补偿。因此标的公司拆解业务收入可分类为“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收入”。

（1）拆解产物销售收入确认：货物发出，取得客户签字的销售单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2）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确认：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公示的合格拆解量乘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标准确认为补贴收入。

（3）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和政策规定的条件相符

①对于拆解产物销售，标的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拆解产物销售合同，客户

主要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客户的来源基本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货物装车时乙方应派人在现场记录监管装车货物的数量及质量，乙方有异议时须在货物出厂前提出，货物出厂后视为认可。”“付款方式为：现款现货的交易方式或预付款交易方式。”根据标的公司规定，乙方运货出厂时需持有经签字的销售出门条（销售单）。标的公司在货物发出，取得客户签字的销售单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标准与拆解产物销售合同约定的条件一致。

②对于国家拆解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对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审核办法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在 2013 年 12 月的事务所来函讨论关于“废旧电器拆解补贴的会计处理问题”中明确：企业应在取得实质性核准后方能予以确认补贴基金。政府补贴基金可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的申领模式，上述实质性核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环保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于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分别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环保部负责对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因此，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公示的合格拆解量乘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标准确认为补贴收入，收入确认标准与政策规定一致。

2、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
|----|--------|--------|-----------------------------|
| 1 | 中再资源环境 | 600217 | 拆解物销售收入确认：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p>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以发货并经对方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p> <p>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公司参照《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为“本公司将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劳务收入进行会计核算。该基金是环保部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是公司拆解劳务的对价。本公司按季度依据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环保部门最终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收入”。</p> |
| 2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002672 | <p>销售商品收入：（包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收入、贸易及其他收入、再生能源利用收入、拆解物资源化利用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p> <p>废弃电子物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经环保部门认定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拆解量进行审核，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本公司根据审核的拆解量暂估收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审核确认的拆解量对已确认收入进行调整。</p> |
| 3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002340 | <p>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拆解基金补贴收入：未披露</p> |
| 4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000826 | <p>销售商品：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后或经过安装调试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定。</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本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是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的相关款项，是公司拆解劳务的相应对价，本公司依据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为拆解劳务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收入。</p> |
| 5 |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9718 | <p>拆解物销售收入：按合同约定产品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p> <p>拆解补贴收入：公司每季度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和山西省财政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拆解数量和补贴金额确认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p> |
| 6 |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872083 |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等发出货物并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收入。</p> |

| | | | |
|---|--------------------------|--------|--|
|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确认原则：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环保部门核定已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②环保部门核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官网公示。 |
| 7 | 武汉博旺兴源 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836738 |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本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确认原则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政府核定已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②政府核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在湖北省环保厅官网公示（公示时间在实施拆解处理的时间之后约 6 个月）。 |

注：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摘自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书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行业内公司对于拆解物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一致。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确认原则中，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拆解基金补贴根据实际拆解量暂估确认收入，部分同行业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拆解基金补贴根据省级环保部门的公示确认收入，再根据环保部的最终确认进行调整。

3、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标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1）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拆解业务发生时，成本即能够可靠计量。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以货物发出，取得客户签字的销售单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及报酬发生转移的方式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在 2013 年 12 月的事务所来函讨论关于“废旧电器拆解补贴的会计处理问题”中明确，企业应在取得实质性核准后方能予以确认补贴基金。政府补贴基金可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第三十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第三十一条，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件，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将拆解基金补贴作为主营业务收入，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点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时以公示的合格拆解量乘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标准确认为补贴收入。与确认基金补贴收入相关的拆解量经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后，实质审核已完结，补贴价格由国家明确规定，基金补贴由财政部统一管理下发，与基金补贴相关的经济利益符合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标的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会计政策一致，报告期内实际收入确认与草案描述一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经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2、针对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通过检查标的公司的销售合同、会计凭证、销售单（客户签字）、银行进账单，确认销售数量、金额、日期无误；实施销售的截止性测试；并对大额销售客户实施了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等方式对标的公司拆解产物收入进行了确认。

3、针对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通过了解标

的公司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出库、拆解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获取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入库记录，实地跟踪抽查出入库情况并与记录进行核对；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查询关于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公示，按照公示的拆解数量及国家规定的单位补贴标准对基金补贴收入进行测算，并于账面记录的基金补贴收入进行核对；获取拆解补贴收入明细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将其记录的拆解数量与公示数量进行核对；检查基金补贴收入发生额与应收基金补贴款借方发生额是否配比，检查应收基金补贴款的收款情况等方式对标的公司拆解补贴收入进行了确认。

通过核查及对比，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方式，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及行业惯例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会计政策相一致，报告期内实际收入确认与草案描述相一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方式，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及行业惯例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会计政策相一致，报告期内实际收入确认与草案描述相一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草案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402.90 万元、25,808.86 万元、27,260.58 万元，逐年上涨，占标的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26%、58.30%、56.67%，主要为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2）2016 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

到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并结合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验收周期等说明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若存在，量化分析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在评估作价中的考虑，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1、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分别为 13,071.14 万元、25,630.12 万元、26,94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1%、102.32%、143.55%。仁新科技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年 9月30日 | 占比 | 2017年 12月31日 | 占比 | 2016年 12月31日 | 占比 |
|-----------|------------------|-------------|------------------|-------------|------------------|-------------|
| 1年以内 | 10,245.38 | 38.03% | 12,558.97 | 49.00% | 7,581.43 | 58.00% |
| 1至2年 | 9,715.09 | 36.06% | 7,581.43 | 29.58% | 5,489.71 | 42.00% |
| 2至3年 | 6,979.85 | 25.91% | 5,489.71 | 21.42%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26,940.32 | 100% | 25,630.12 | 100% | 13,071.14 | 100% |

同行业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拆解业务收入（上市公司业务板块较多，此处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与拆解业务收入作比较）比重在报告期内也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半年度 |
|----|----------------|--------|---------|----------|
| 1 | 标的公司 | 89.55% | 105.83% | 210.93% |
| 2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未披露 | 127.14% | 未披露 |
| 3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4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67.85% | 70.70% | 142.57% |
| 5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 | | |
|---|------------------|---------|---------|-----------|
| 6 |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38% | 271.04% | 1,114.21% |
| 7 |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83.33% | 155.87% | 301.44% |
| 8 |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48% | 133.08% | 218.28% |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和支出不平衡，基金补贴缺口逐年增大，造成了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直接导致了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高、账龄变长。

由于该应收款项的付款方为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出现坏账的风险极低，故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主要同行业公司均不对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企业搬迁未获验收的情况，与标的公司一致，也均未因此对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
| 1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不计提 |
| 2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不计提 |
| 3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不计提 |
| 4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不计提 |
| 5 |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计提 |
| 6 |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不计提 |
| 7 |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计提 |

因此，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二) 2016 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并结合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验收周期等说明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

1、2016 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

2016 年以来，标的公司的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主要原因在于：

（1）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和支出不平衡，基金补贴缺口逐年增大，造成了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标的公司 2017 年未收到任何拆解基金补贴款，2018 年 2 月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 6,091.30 万元系 2015 年第三、四季度对应的拆解基金补贴款，2018 年 12 月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 2,781.2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对应的拆解基金补贴款。（2）标的公司自搬迁以后，省市级环保部门已验收，但环保部尚未进行验收，未对经省环保厅审核公示的拆解数量予以确认，相应的基金补贴款未予发放。

尽管环保部有明文规定允许拆解企业搬迁并连续计算拆解量，但截至目前，环保部对行业内的搬迁拆解企业（共十家）均暂未进行搬迁验收。这是行业普遍现象，并非标的公司自身的问题，应收基金补贴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拆解补贴均为搬迁以前经环保部复核通过的应收拆解补贴款。相关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拆解基金存在缺口，造成了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通过环保部复核的拆解基金补贴均已回收完毕，后续若不能及时通过环保部搬迁验收，将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延长。

2、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验收周期以及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1）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

目前，相关部门暂未出台搬迁验收的明确制度；但对于搬迁，2015 年 5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中规定：“……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新址

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新址设施试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

（2）搬迁验收的实际执行情况

由于缺乏明确的制度和验收流程可参照执行，目前，环保部尚未对任何一家拆解企业进行搬迁验收和复核。截至目前最新的 2019 年 1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 2018 年第三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包含标的公司在内的共计十家拆解企业被标注为“企业搬迁”而未予复核。

（3）搬迁验收周期

由于缺乏明确的制度和验收流程可参照执行，环保部尚未对任何一家拆解企业进行搬迁验收和复核。虽然搬迁验收的周期暂无法确定，但环保部已多次组织人员对行业内的搬迁企业进行考察和调研，表明正在加速进行企业的搬迁验收程序。

（4）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一直在通过正常渠道积极推动搬迁后的验收工作。2016 年搬迁以后，标的公司及时向县级、市级、省级环保和财政等主管部门逐级提交了搬迁情况的报告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并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财政厅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提交了《关于成都仁新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川环函【2016】924 号）。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主动向行业协会申请协助、主动向各级监管部门反映相关困难等方式寻求解决搬迁验收的问题。

2018 年 9 月 3 日，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协会向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提交《关于恳请尽快发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支持环保企业生存发展的紧急报告》，文件中明确提出“一、恳请贵部尽快发放已公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增加发放频次，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生存发展。……四、完善相关基金管理制度，加快解决异地搬迁企业正常审核验收、被暂停审核企业恢复正常后酌情审核等历史遗留问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收到报告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密集调研了包括标的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涉及搬迁问题的企业。

据 2018 年 9 月 19 日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官网报道：“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来川调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搬迁情况。专家组一行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生产线、拆解产物库房等，核查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搬迁、处理资格证换发等相关情况。专家组一行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年度预算，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预算支出分别为 8.33 亿元、35.98 亿元和 38.20 亿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预算支出的持续增长，表明了生态环境部对废弃电器电子行业重视程度的提高，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事宜亦将得到有效解决。

2019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审查进展进行说明的函》。函中提出，“仁新科技为满足生产需求，将生产厂址从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搬迁至成都市彭州市丽春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原厂区于 2016 年 4 月停产，新厂区于 2016 年 4 月投入生产，新厂建设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等相关要求。2016 年 8 月，仁新科技取得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理设施地址为成都市彭州市丽春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我省按季度对仁新科技拆解处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的拆解数量信息真实有效，公示期满后已上报生态环境部。”

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准备有相应的搬迁的验收材料，随时迎接搬迁验收工作。随着国家对环保领域重视程度的提高，支持环保行业发展政策的持续出

台，并结合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行业的实际现状及生态环境部对涉及搬迁企业的密集调研情况，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事宜将得到有效解决。但由于验收制度不明确的原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无法提供验收的具体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3、搬迁验收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

拆解基金补贴政策系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及财政部、环保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而来，政策法规要求明确，基金征收及发放有明确清晰的规则流程。

标的公司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以来，就已制定了明确的拆解补贴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即基于国家政策法规的公信力，将省环保厅审核确认的拆解补贴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认定为无风险账款，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搬迁暂未经环保部验收，主要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搬迁验收制度文件导致搬迁验收耽搁所致。搬迁以后，标的公司本身经营合法合规，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省环保厅的审核，环保部固管中心在对标的公司调研以后，也充分肯定了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标的公司因搬迁未验收所导致的应收账款暂未回收情况，是受搬迁验收政策不明确所致，并无其他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存在损失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未考虑对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三）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若存在，量化分析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在评估作价中的考虑，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

标的公司 2016 年搬迁以后，及时向县级、市级、省级环保和财政等主管部门逐级提交了搬迁情况的报告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并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财政厅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提交《关于成都仁新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川环函【2016】924 号），该报告对标的公司搬迁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确认标的公司新厂建设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等相关要求。”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设施，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方面的要求。

经逐条比对，标的公司完全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的各项要求。同时，标的公司自搬迁以后始终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生过被各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省环保厅的审核公示。环保部固管中心在对标的公司调研后，也充分肯定了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综合上述，尽管标的公司暂未通过搬迁验收，但其未来搬迁验收无法通过的可能性极小。

2、量化分析搬迁验收不通过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尽管标的公司搬迁验收无法通过的可能性很小，但标的公司一旦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其确认的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将无法获得，将对其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数据为例，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 | 实际数据 | 若搬迁验收未通过数据 | 实际数据 | 若搬迁验收未通过数据 | 实际数据 | 若搬迁验收未通过数据 |
| 应收账款余额 | 27,602.14 | 3,443.02 | 26,135.53 | 9,377.91 | 13,692.78 | 9,494.13 |
| 资产总额 | 48,100.78 | 23,941.66 | 44,267.66 | 27,510.04 | 33,293.23 | 29,094.58 |
| 净资产 | 31,472.03 | 10,936.78 | 28,347.32 | 14,103.34 | 24,932.10 | 21,363.25 |
| 营业收入 | 18,766.71 | 11,365.21 | 25,049.05 | 12,490.08 | 14,971.57 | 10,772.92 |
| 净利润 | 3,124.71 | -3,166.57 | 3,415.23 | -7,259.89 | 1,967.37 | -1,601.48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633.43 | 633.43 | -4,840.74 | -4,840.74 | -1,866.87 | -1,866.87 |

注：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均系 2016 年搬迁以前经环保部复核通过的拆解补贴，因此，标的公司无法通过搬迁验收不会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春已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有回购条款：“（4）业绩承诺期届满，（i）标的公司企业搬迁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或（ii）自标的公司搬迁日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或（iii）上述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种类及数量低于（小于）同期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的 80%的”，上市公司可要求胡亚春履行回购义务，以此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3、搬迁验收在评估作价中的考虑

环保部有明文规定允许拆解企业搬迁并连续计算拆解量。目前环保部对行业内的搬迁拆解企业（共十家）均暂未进行搬迁验收，是行业普遍现象，并非标的公司自身的问题。搬迁前后，标的公司本身经营合法合规，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省环保厅的审核，搬迁以前环保部复核也从未出现差异。环保部固管中心近期在对标的公司的调研以后，也充分肯定了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因此标的公司未来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极小。故评估作价中未考虑搬迁验收不通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评估结论已充分考虑现金流回款变慢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五）企业搬迁导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分析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龄延长具有合理性，非因未获得搬迁验收所致，未来若标的公司始终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则会进一步延长账龄，对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交易协议中针对搬迁验收不通过制定了保障措施，以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相关部门暂未出台搬迁验收的明确制度，但结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以及处理情况审核的相关制度，并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财政厅向环保部、财政部提交的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标的公司一直在通过正常渠道积极推动搬迁后的验收工作；标的公司因搬迁未验收所导致的应收账款暂未回收情况，是受搬迁验收政策不明确所致，并无其他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存在损失的风险，标的公司未考虑对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极小，故评估作价中未考虑搬迁验收不通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评估结论已充分考虑现金流回款变慢的影响。

问题 6：关于成本核算。草案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再资环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以后形成的废物对应的成本先计入存货，然后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的方式进行了处理；标的资产将相应成本在确认拆解补贴收入时结转入成本。请公司：（1）补充披露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成本金额同比变动、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准确、及时、完整；（2）结合拆解业务开展环节和流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本结转的时点和核算方法，以及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成本核算完整、准确；（3）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归集和分摊是否准确、及时、完整

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摊方法

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生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项目进行归集。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特殊性，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与塑料等（拆解产物）基本可以通过市场出售获得补偿，拆解基金补贴主要用来补偿无市场价值的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物）回收发生的成本费用，故拆解业务收入可分类为“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收入”。为实现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能够同步匹配，采用产值分配法将拆解成本在“拆解产物”与“拆解补贴物”之间进行分配。

具体分配方法为：

①拆解产物重量=本期经拆解后入库的拆解产物重量

拆解补贴物重量=本期经拆解后入库的拆解补贴物重量

②拆解产物预计售价=结合近期市场对该拆解产物的预估单价；

拆解补贴物预计单价=上季度拆解量对应的基金补贴收入/上季度拆解补贴物重量

③拆解产物预计产值=拆解产物重量*拆解产物预计售价；

拆解补贴物预计产值=拆解补贴物重量*拆解补贴物预计单价；

④分配比例=预计产值/（拆解产物预计总产值+拆解补贴物预计总产值）；

⑤拆解产物成本=拆解产物分配比例*本期完工产品总成本；

拆解补贴物成本=拆解补贴物分配比例*本期完工产品总成本

2、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成本构成项目 | 2016年度 | 结构比 | 2017年度 | 结构比 | 2018年1-9月 | 结构比 |
|--------|------------------|----------------|------------------|----------------|------------------|----------------|
| 直接材料 | 11,078.59 | 84.58% | 13,067.45 | 77.72% | 10,713.41 | 81.39% |
| 直接工资 | 913.79 | 6.98% | 1,085.07 | 6.45% | 499.95 | 3.80% |
| 制造费用 | 1,105.29 | 8.44% | 2,661.51 | 15.83% | 1,949.20 | 14.81% |
| 合计 | 13,097.68 | 100.00% | 16,814.03 | 100.00% | 13,162.56 | 100.00% |

2017 年度生产成本随拆解量增加而增加，其中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1）随着业务量扩大，为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而增加了运费补贴；（2）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搬迁至新址并开始试运行，因此，2017 年全年的厂房、设备折旧费用较 2016 年全年有所增加；（3）随着生产规模的提高，制造费用中归集的维修费、电费、工资费用等均呈现出不同幅度的上升。

随着拆解基金补贴下发迟缓，标的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进行了减员增效，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导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7 年有所降低。

3、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营业成本分摊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成本项目 | 2016 年度 | 结构比 | 2017 年度 | 结构比 | 同比变动 | 2018 年 1-9 月 | 结构比 |
|------------|------------------|----------------|------------------|----------------|---------------|------------------|----------------|
| 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 | 5,437.13 | 46.99% | 8,420.84 | 44.74% | 54.88% | 7,363.25 | 58.74% |
| 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 | 6,134.04 | 53.01% | 10,401.69 | 55.26% | 69.57% | 5,171.15 | 41.26% |
| 合计 | 11,571.17 | 100.00% | 18,822.53 | 100.00% | 62.67% | 12,534.40 | 100.00% |

2017 年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特别是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的成本较 2016 年大幅上升超过 60%，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2017 年标的公司拆解量大幅增加，当年实际拆解量 177 万台、公示拆解量 201 万台，而 2016 年实际拆解量 146 万台、公示拆解量 115 万台，因此 2017 年成本较 2016 年大幅增加。（2）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迁入新厂区后，为弥补上半年搬迁过程中耽误的拆解，标的公司于下半年增加了拆解量，2016 年第四季度实际拆解了 61.28 万台，而一般每个季度的拆解量通常在 35~45 万台。因拆解基金补贴的收入确认按省环保厅公示时间比实际拆解延后一个季度，上述 2016 年第四季度的拆解补贴物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时间是在 2017 年一季度。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拆解产物营业成本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下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的实施禁止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生活垃圾等洋垃圾的进口，切实加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力争 2019 年年底，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洋垃圾的政策使得国内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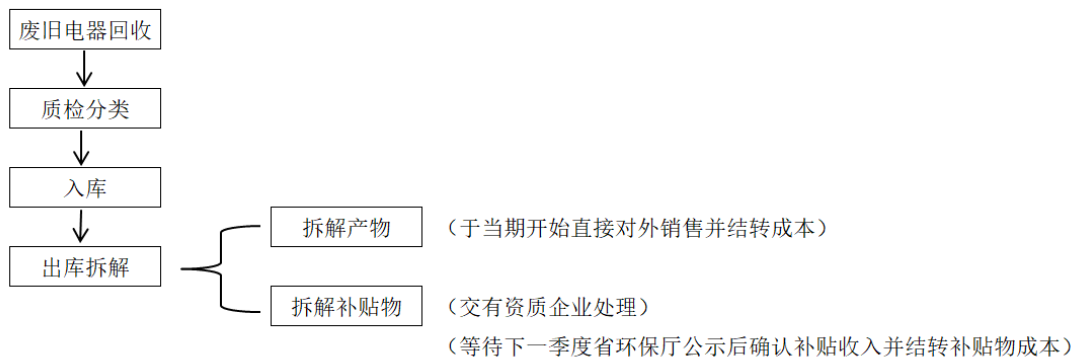
价值上升，逐步传导至废弃电器拆解产物，导致 2018 年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上升，预计产值增加，致使其分摊的生产成本增加，拆解产物销售成本随之增加。

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成本按照合理的方式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归集和分摊，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成本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一致合理。

（二）结合拆解业务开展环节和流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本结转的时点和核算方法，以及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1、成本结转的时点和核算方法

拆解业务简要流程：



从拆解业务简要流程图可知，标的公司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存在不同的确认时点。拆解产物于入库当期即开始对外销售，拆解产物成本亦随之配比结转；拆解补贴收入按照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应在获得省环保部门公示合格拆解量后确认。省环保部门通常于每季度末公示上一季度拆解情况，因此标的公司于每季度末确认上一季度的拆解补贴收入，并配比结转相应拆解期间，即上一季度的补贴物成本。标的公司成本结转的时点和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相关内部控制

标的公司按照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监控系统和废弃电子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跟踪记录废弃电子产品出入库、生产过程及拆解产物出入库的全过程，确

保成本核算完整、准确，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和规范，保障审核数据的真实性。

(1) 采购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 |
|-----------|--|
| 1、采购审批与处理 | 签订废旧家电采购后，由经营部提供废旧家电供应商资料给监控中心在 ERP 系统里录入生效后送货车辆方可进厂过磅下货，数据部安排搬运工下货、录入员计数、质检员检验产品质量，信息组按供应商结算每车送货车辆货款金额制单审批后交经营部回收组做采购台账、转发电子版结算单给供应商、办理货款付款流程经部长、财务部长、总裁审批，财务部付款。 |
| 2、记录应付账款 | 废旧家电货款由经营部回收组根据信息组提供的废旧家电结算单登记采购台账，按照客户每天送货实付金额办理废旧家电货款付款手续，经部长、财务部长、总裁审批，财务部付款。 |
| 3、付款 | 财务部根据经营部提供的审核完毕的废旧家电付款单进行付款。 |
| 4、对账与调节 | 每月 15 号前财务部提供截止上月末供应商供货货款付款及未付款欠款情况给经营部，经营部转发客户核对。 |
| 5、维护供应商档案 | 做好现有供应商资料管理，对新增供应商资料及时提供给监控中心录入 ERP 系统，做好质量环境体系资料维护。 |

(2) 生产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 |
|----------------|---|
| 1、材料验收与仓储 | 1、进出厂，货物运输车辆由唯一的货物进出口按指定线路进出厂，能从视频中明显识别车辆的路线情况。货物运输车辆进出厂应当过磅，并能同时打印磅单。 |
| |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检查入库，入库前，检查入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否属于基金补贴范围，是否完整，主要零部件是否齐全。经检查确定符合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基金补贴管理要求组织称重，分类别、分规格入库并登记入库信息。对缺少主要零部件等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为非基金补贴业务单独管理。 |
| | 3、仓储管理，各类货物按区域划分、安全堆放、标识清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按类别分区存放，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编号、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使用专用容器，具有存放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的专用容器或者包装物。每个专用容器标注其内装物的种类或类别。 |
| 2、生产与发运 / 成本计算 | 1、生产计划，年度计划确定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度拆解处理总量。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量达到年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但不得高于年许可处理能力。 |
| | 2、旧电器旧电子出库，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出库时核对出库与领料信息匹配情况。 |
| | 3、拆解产物入库，拆解产物分类、打包、称重、入库。除日产生量较小的荧光粉、制冷剂物质外，当天产生拆解产物当天入库。直接使用拆解产生的废塑料进行造粒等加工，不添加其他原料，且在加工过程中不发生物质重量、化学特性等变化的，可以将加工后的产物作为拆解产物称重入库管理。 |
| | 4、成本计算，按照当月产值，分配产物成本和基金补贴成本。 |
| 3、存货管理 | 1、定期开展库房盘点，并建立完善库房盘点记录，确保各库房存放物品与台账相符。 |

2、危险废物贮存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3) 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 |
|-------------|---|
| 1、订单 / 合同审批 | 具备资质的客户递送投标文件给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员将客户情况形成简要介绍（包括：价格、客户资质、客户诚信度等），经营部经理与总经理审核确定中标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
| 2、发货与出库 | 按合同规定，公司定期根据生产量，通知客户提货，由销售业务员在企业管理系统中制作产物销售出门条（注明：客户名，客户提货车牌号，货物名称，日期等内容），由质检员审批、财务部门出纳员核对预收款是否充足，充足即给予审核批准。 |
| 3、记录应收账款 | 企业由业务部门提出开具发票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审核，会计根据合同、审核的开发票申请书开具发票计入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账款。 |
| 4、收款 | 客户将预付账款汇入本公司账户，出纳员检查收到的银行入账记录后开具收据，交由会计入账。会计将收据、银行回单审核无误后，在财务软件中编制凭证并提交会计主管复核。 |
| 5、对账与调节 | 每月末，由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如期末余额与银行余额不同时，编制银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给会计主管复核，会计主管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签字作为其复核的证据。 不定期，经营部销售员向主要客户发送对账单。如有对账差异，综合部信息管理员，会计联系销售经理进行进一步调查。根据对账情况，会计编制对账报告交给会计主管复核。经会计主管复核后，会计进行必要的会计调整。 |

(三) 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产生影响

标的公司废弃物拆解收入分为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收入，相应拆解业务成本分为拆解产物销售成本、处理基金补贴成本。不同类别收入按照相应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进行确认，成本随之配比结转，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四)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2、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拆解产物销售成本与补贴物成本依据各自收入确认时点进行配比结转，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

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问题 7：关于供应商和采购。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回收的废弃家电主要来源于回收中间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披露显示为向个人采购，且金额及占比均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情形较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性；（2）采购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分别披露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和数量、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入账依据和结算方式；（3）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4）标的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情形较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性

1、标的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这些再生资源是在人们生产、生活中被开发利用并报废后收集起来的，主要来源于千家万户、工厂企业等，再生资源的社会属性决定了其来源是极其分散的。再生资源的回收是典型的逆向物流模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是由个人回收商从社区、家庭、超市、工厂等进行回收，个人收购户将资源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再交售给大型回收站，回收站收集归类后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最终也是销售给加工企业，）或加工企业；再生资源的回收本身是零散到聚集的过程，客观上形成了个人中间商为主体的废弃家电采购模式。在这个回收链条上，除了少数大型回收站或经销商是企业法人，主要以个体经营者为主，成规模的企业很少，行业组织化程度极低。基于再生资源行业的上述特点，导致标的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

2、同行业公司供应商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公开披露供应商名称，根据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开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统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1)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718）

| 序号 | 供应商 | 金额（万元） | 年度采购占比 |
|----|-----|-----------------|---------------|
| 1 | 闫永宾 | 1,663.15 | 42.29% |
| 2 | 李元祥 | 875.35 | 22.26% |
| 3 | 刘治强 | 513.97 | 13.07% |
| 4 | 孙井峰 | 433.74 | 11.03% |
| 5 | 朱双全 | 121.40 | 3.09% |
| 合计 | | 3,607.61 | 91.74% |

(2)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083）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年度占比 |
|----|--------------|-----------------|---------------|
| 1 | 周晓东 | 751.89 | 42.23% |
| 2 | 周寨 | 487.15 | 27.36% |
| 3 | 郑州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79.52 | 15.70% |
| 4 | 何东星 | 142.02 | 7.98% |
| 5 | 南乐县绿源废旧电器回收站 | 60.81 | 3.41% |
| 合计 | | 1,721.39 | 96.68% |

(3)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738）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年度占比 |
|----|-----|-----------------|---------------|
| 1 | 陈兴武 | 448.83 | 15.03% |
| 2 | 黄小鹏 | 291.23 | 9.75% |
| 3 | 樊飞飞 | 235.81 | 7.90% |
| 4 | 刘连生 | 208.18 | 6.97% |
| 5 | 朱成亮 | 172.81 | 5.79% |
| 合计 | | 1,356.87 | 45.44% |

上述同行业公司供应商多数为个人供应商。可见，标的公司向个人供应商

的采购在行业内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

(二) 采购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分别披露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和数量、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入账依据和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交易；对于大额的采购，标的公司与采购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实现，所有交易均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配以入库验收单作为入账凭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中存在零星现金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采购废旧家电，由零星个人送货 986 台，现金交易金额 76,349.00 元，现金付款占当期采购付款比例 0.08%。2017 年采购废旧家电，由零星个人送货 14 台，现金交易金额 1,653.00 元，现金付款占当期采购付款比例 0.0012%；2018 年开始，标的公司未发生现金采购的情形。

(三) 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采用全程视频监控、生产数据自动录入 ERP 系统等技术手段实施监控，同时，尽可能减少现金采购，采购价款通过银行结算，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为真实、完整，规范。公司采购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 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及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及负责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之“2、采购情况”中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情形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采购中存在零星现金交易，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负责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8：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68,651.02 元、 -48,407,402.39 元和 6,334,316.84 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9,673,708.29 元、 34,152,264.38 元和 31,247,090.18 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情况、业务模式，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年为负，并与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行业情况、业务模式，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年为负，并与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标的公司是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按照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享受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政策。该基金补贴对标的公司的收入额、净利润以及现金流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小幅为正，与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缺口较大，基金补贴发放迟缓所致。2016年和2017年，标的公司仅在2016年12月收到2,886.44万元拆解基金补贴，2018年1-9月，标的公司亦仅收到6,091.30万元拆解基金补贴。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收到的补贴款均低于同期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金额，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二）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

(1) 2018年1-9月与2017年大幅波动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
|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406.66 | 14,357.39 |
| 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4.16 | 1,045.11 |
| 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4.82 |
| 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32 | 2,427.54 |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8年1-9月收到了拆解基金补贴6,091.30万元所致。

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8年1-9月往来款及备用金较2017年减少202.38万元，政府补助较2017年减少446.62万元；2018年1-9月收到的保证金较2017年增加了30.40万元。

③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年发生向非金融机构临时周转借款2,050.00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现金754.82万元，而2018年1-9月未发生类似筹资活动。

④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年偿还了向非金融机构临时周转借款2,050.00万元。

(2) 2017年与2016年大幅波动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
| 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5.11 | 326.41 |
| 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9.58 | 457.19 |
| 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4.82 | 300.00 |

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年往来款及备用金较2016年增加309.74万元，政府补助较2016年增加413.51万元。

②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年往来款及备用金较2016年增加350.19万元，付现费用较2016年增加161.98万元。

③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年发生的向非金融机构借款较2016年新增1,750万元，同时发生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

现金 754.82 万元。

2、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406.66 | 14,357.39 | 11,219.75 |
| 营业收入 | 18,766.71 | 25,049.05 | 14,971.57 |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2,017.52 | 2,307.29 | 1,425.01 |
| +预收账款变动额 | 89.04 | 443.44 | 121.76 |
| -应收账款变动额 | 1,466.61 | 13,449.39 | 5,291.60 |
| -应收票据变动额 | - | -7.00 | 7.00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624.59 | 14,502.00 | 9,687.97 |
| 营业成本 | 12,827.92 | 19,405.63 | 11,722.12 |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519.62 | 413.35 | 400.00 |
| +存货变动额 | 995.02 | -2,422.16 | 1,912.36 |
|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额 | 41.17 | - | - |
| +预付账款变动额【不含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 20.51 | -55.60 | -147.18 |
| +因对外投资发生的存货减少额 | - | - | - |
| -生产成本中工资及福利费 | 1,347.47 | 1,905.11 | 1,629.52 |
| -生产成本中折旧费 | 298.23 | 305.47 | 202.47 |
| -应付账款变动额【不含应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 -1,901.64 | 628.64 | 2,367.34 |
| -应付票据变动额 | 35.60 | - | -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4.16 | 1,045.11 | 326.41 |

| | | | |
|--------------------|--------|--------|--------|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10.60 | 2.42 | 7.51 |
| +其他收益发生额 | 50.87 | 322.56 | - |
| -前期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额 | 31.51 | 33.54 | - |
| -其他收益中收到税费返还 | - | 167.05 | - |
|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 53.31 | 54.57 | 468.18 |
| -前期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额 | 21.46 | 25.75 | 25.75 |
| -其他未收现营业外收入额 | 2.29 | 0.79 | 1.01 |
|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297.00 |
| +其他应收款减少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收现 | 374.64 | 892.69 | 174.48 |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06.52 | 2,614.31 | 2,075.90 |
|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 1,553.69 | 2,405.29 | 2,207.72 |
| +代职工缴纳社保和个税调整额 | 52.83 | 209.02 | -131.82 |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5.31 | 969.58 | 457.19 |
|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 500.20 | - | - |
| +其他保证金 | 35.60 | - | - |
| +付现费用 | 376.15 | 499.25 | 455.50 |
| +营业外支出 | - | 0.22 | - |
| +其他应收款增加和其他应付款减少付现 | 293.37 | 470.12 | 1.69 |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4.82 | 300.00 |
| 售后回租收现 | - | 754.82 | - |
| +其他应付款中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 - | 2,050.00 | 300.00 |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32 | 2,427.54 | 2,054.47 |
| 财务费用中融资担保咨询费 | 32.12 | 70.00 | 10.00 |
| +其他应付款中向非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利息 | - | 2,050.00 | 1,571.13 |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的融资租赁费 | 263.20 | 277.53 | - |
| +股票发行费 | - | - | 473.34 |
| +贷款及票据保证金 | - | 30.00 | - |

(三)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现金流情况分析”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年为负，并与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的；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无误。

问题 9：关于毛利率。草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2%、22.28%和 31.81%。请公司：（1）结合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2）结合各期拆解数量明细情况以及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等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

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标的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略微增长；2018 年 1-9 月毛利率提高到 31.8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9 月拆解产物单位售价的增长超过了单位成本的增长所致。

鉴于公司拆解物明细过于庞杂，通过统计主要大类拆解物的成本和价格来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

(1) 2017 年单位成本和价格波动情况

①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 | | 2017 年 | | | 成本变动幅度 |
|------------|----------------------|----------|-----------|----------------------|----------|-----------|---------|
| | 销售成本 | 出库数量 | 单位成本 | 销售成本 | 出库数量 | 单位成本 | |
| (PP)洗衣机碎塑料 | 8,077,515.09 | 3,037.45 | 2,659.30 | 18,671,096.46 | 5,501.00 | 3,394.13 | 27.63% |
| 冰箱碎铁 | 1,347,742.30 | 2,065.07 | 652.64 | 3,283,607.14 | 4,254.53 | 771.79 | 18.26% |
| (PP)电视碎塑料 | 8,168,893.42 | 3,261.31 | 2,504.79 | 11,623,887.31 | 4,426.36 | 2,626.06 | 4.84% |
| (ABS)塑料 | 1,331,520.11 | 1,018.98 | 1,306.72 | 3,467,452.86 | 1,782.01 | 1,945.81 | 48.91% |
| 废铁 | 680,727.94 | 900.26 | 756.15 | 1,335,250.28 | 1,173.96 | 1,137.39 | 50.42% |
| 废铜 | 1,468,179.75 | 78.82 | 18,628.06 | 6,312,584.16 | 451.62 | 13,977.74 | -24.96% |
| 冰箱压缩机 | 2,905,695.74 | 1,285.67 | 2,260.06 | 6,469,990.10 | 2,274.96 | 2,844.00 | 25.84% |
| 空调压缩机 | 210,028.12 | 72.28 | 2,905.85 | 1,098,153.12 | 338.16 | 3,247.42 | 11.75% |
| 总计 | 24,190,302.47 | | | 52,262,021.43 | | | |

②单位售价波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 | | 2017 年 | | | 售价变动幅度 |
|------------|---------------|----------|----------|---------------|----------|----------|--------|
| | 销售收入 | 出库数量 | 售价 | 销售收入 | 出库数量 | 售价 | |
| (PP)洗衣机碎塑料 | 10,611,666.15 | 3,037.45 | 3,493.61 | 24,851,695.10 | 5,501.00 | 4,517.67 | 29.31% |
| 冰箱碎 | 1,805,198.94 | 2,065.07 | 874.16 | 4,381,655.58 | 4,254.53 | 1,029.88 | 17.81% |

| 项目 | 2016年 | | | 2017年 | | | 售价变动幅度 |
|-----------|----------------------|----------|-----------|----------------------|----------|-----------|---------|
| | 销售收入 | 出库数量 | 售价 | 销售收入 | 出库数量 | 售价 | |
| 铁 | | | | | | | |
| (PP)电视碎塑料 | 10,591,112.29 | 3,261.31 | 3,247.51 | 16,332,843.26 | 4,426.36 | 3,689.90 | 13.62% |
| (ABS)塑料 | 1,717,211.29 | 1,018.98 | 1,685.23 | 4,740,778.44 | 1,782.01 | 2,660.36 | 57.86% |
| 废铁 | 860,907.90 | 900.26 | 956.29 | 1,614,790.89 | 1,173.96 | 1,375.51 | 43.84% |
| 废铜 | 1,903,867.78 | 78.82 | 24,156.01 | 6,785,340.94 | 451.62 | 15,024.55 | -37.80% |
| 冰箱压缩机 | 3,845,865.90 | 1,285.67 | 2,991.33 | 8,640,371.33 | 2,274.96 | 3,798.03 | 26.97% |
| 空调压缩机 | 285,729.98 | 72.28 | 3,953.23 | 1,579,675.14 | 338.16 | 4,671.36 | 18.17% |
| 总计 | 31,621,560.23 | | | 68,927,150.68 | | | |

(2) 2018年1-9月单位成本和价格波动情况

①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 | | | 2018年1-9月 | | | 成本变动幅度 |
|------------|----------------------|----------|-----------|----------------------|----------|-----------|---------|
| | 销售成本 | 出库数量 | 单位成本 | 销售成本 | 出库数量 | 单位成本 | |
| (PP)洗衣机碎塑料 | 18,671,096.46 | 5,501.00 | 3,394.13 | 15,447,571.45 | 4,383.00 | 3,524.43 | 3.84% |
| 冰箱碎铁 | 3,283,607.14 | 4,254.53 | 771.79 | 3,967,083.76 | 3,492.00 | 1,136.05 | 47.20% |
| (PP)电视碎塑料 | 11,623,887.31 | 4,426.36 | 2,626.06 | 9,546,790.75 | 2,779.00 | 3,435.33 | 30.82% |
| (ABS)塑料 | 3,467,452.86 | 1,782.01 | 1,945.81 | 3,467,087.59 | 1,478.00 | 2,345.80 | 20.56% |
| 废铁 | 1,335,250.28 | 1,173.96 | 1,137.39 | 1,756,458.25 | 1,682.00 | 1,044.27 | -8.19% |
| 废铜 | 6,312,584.16 | 451.62 | 13,977.74 | 3,689,393.27 | 317 | 11,638.46 | -16.74% |
| 冰箱压缩机 | 6,469,990.10 | 2,274.96 | 2,844.00 | 5,348,493.19 | 1,736.00 | 3,080.93 | 8.33% |
| 空调压缩机 | 1,098,153.12 | 338.16 | 3,247.42 | 1,491,157.73 | 387 | 3,853.12 | 18.65% |
| 总计 | 52,262,021.43 | | | 44,714,035.99 | | | |

②单位售价波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1-9月 | 售价变 |
|----|-------|-----------|-----|
|----|-------|-----------|-----|

| | 销售收入 | 出库数量 | 售价 | 销售收入 | 出库数量 | 售价 | 动幅度 |
|------------|----------------------|----------|-----------|----------------------|----------|-----------|--------|
| (PP)洗衣机碎塑料 | 24,851,695.10 | 5,501.00 | 4,517.67 | 23,025,569.37 | 4,383.00 | 5,253.38 | 16.29% |
| 冰箱碎铁 | 4,381,655.58 | 4,254.53 | 1,029.88 | 6,182,852.00 | 3,492.00 | 1,770.58 | 71.92% |
| (PP)电视碎塑料 | 16,332,843.26 | 4,426.36 | 3,689.90 | 14,949,457.05 | 2,779.00 | 5,379.44 | 45.79% |
| (ABS)塑料 | 4,740,778.44 | 1,782.01 | 2,660.36 | 5,572,634.03 | 1,478.00 | 3,770.39 | 41.72% |
| 废铁 | 1,614,790.89 | 1,173.96 | 1,375.51 | 2,926,680.25 | 1,682.00 | 1,740.00 | 26.50% |
| 废铜 | 6,785,340.94 | 451.62 | 15,024.55 | 5,829,358.17 | 317 | 18,389.14 | 22.39% |
| 冰箱压缩机 | 8,640,371.33 | 2,274.96 | 3,798.03 | 8,277,445.64 | 1,736.00 | 4,768.11 | 25.54% |
| 空调压缩机 | 1,579,675.14 | 338.16 | 4,671.36 | 2,224,794.18 | 387 | 5,748.82 | 23.07% |
| 总计 | 68,927,150.68 | | | 68,988,790.69 | | | |

(3) 报告期内售价变动幅度与成本变动幅度比较及分析

| 项目 | 2017年较2016年 | | | 2018年1-9月较2017年 | | |
|------------|-------------|----------|---------|-----------------|----------|--------|
| |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 差额 |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 差额 |
| (PP)洗衣机碎塑料 | 29.31% | 27.63% | 1.68% | 16.29% | 3.84% | 12.45% |
| 冰箱碎铁 | 17.81% | 18.26% | -0.45% | 71.92% | 47.20% | 24.72% |
| (PP)电视碎塑料 | 13.62% | 4.84% | 8.78% | 45.79% | 30.82% | 14.97% |
| (ABS)塑料 | 57.86% | 48.91% | 8.95% | 41.72% | 20.56% | 21.16% |
| 废铁 | 43.84% | 50.42% | -6.58% | 26.50% | -8.19% | 34.69% |
| 废铜 | -37.80% | -24.96% | -12.84% | 22.39% | -16.74% | 39.13% |
| 冰箱压缩机 | 26.97% | 25.84% | 1.13% | 25.54% | 8.33% | 17.21% |
| 空调压缩机 | 18.17% | 11.75% | 6.42% | 23.07% | 18.65% | 4.42% |

通过比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大类产物单位成本和价格的变动，可以看出，2017年主要大类产物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因此，2017年毛利率略高于2016年；2018年1-9月主要大类产物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明显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因此2018年1-9月毛利率明显高于2017年。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拆解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
| 中再资环（600217）（调整后） | 29.12% | 21.27% | 21.83% |
| 东江环保（002672） | 34.08% | 17.27% | 6.51% |
| 格林美（002340） | 10.28% | 11.90% | 20.59% |
| 启迪桑德（000826） | 28.91% | 22.16% | 18.25% |
| 昱祥股份（872083） | 43.19% | 40.40% | 30.87% |
| 博旺兴源（836738） | 24.23% | 23.33% | 16.05% |
| 平均值 | 28.30% | 22.72% | 19.02% |
| 中位数 | 29.02% | 21.72% | 19.42% |
| 仁新科技（833310） | 32.53% | 22.28% | 20.72% |

注：1、同行业公司统计中剔除了毛利率变动过于异常的绿环科技（839718）极值影响（其2016、2017和2018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6.71%、-5.58%和6.95%）。2、中再资环的毛利率调整系由于其补贴物成本体现在存货跌价损失，按同行业核算口径调整入营业成本后计算。

由上表可知，从同行业毛利率的平均水平看，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二）结合各期拆解数量明细情况以及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等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拆解数量明细情况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实际拆解数量如下：

| 拆解物 | 期间拆解量（台） | | |
|-----------|-----------|---------|---------|
|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 废电视机-1（台） | 362,433 | 511,729 | 507,955 |
| 废电视机-2（台） | 273,176 | 416,918 | 371,349 |
| 废冰箱（台） | 213,675 | 265,095 | 148,080 |
| 废洗衣机-1（台） | 82,730 | 73,679 | 35,023 |
| 废洗衣机-2（台） | 315,033 | 434,336 | 293,668 |
| 废空调（套） | 26,900 | 24,875 | 5,187 |

| | | | |
|--------------|------------------|------------------|------------------|
| 废电脑（套） | 44,955 | 40,549 | 100,361 |
| 合计（台） | 1,318,902 | 1,767,181 | 1,461,623 |

注：期间拆解数量系依据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标的公司当期的实际拆解量。例如，标的公司 2017 年的期间拆解量系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标的公司 2017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实际拆解量汇总。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基金补贴公示的拆解数量如下：

| 拆解物 | 公示拆解量（台） | | |
|--------------|------------------|------------------|------------------|
|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 | 2016 年 |
| 废电视机-1（台） | 318,448 | 673,166 | 705,953 |
| 废电视机-2（台） | 228,573 | 500,985 | |
| 废冰箱（台） | 194,381 | 265,035 | 110,456 |
| 废洗衣机-1（台） | 81,588 | 59,614 | 257,794 |
| 废洗衣机-2（台） | 332,457 | 416,891 | |
| 废空调（套） | 20,252 | 24,800 | 1,498 |
| 废电脑（套） | 41,552 | 69,392 | 77,063 |
| 合计（台） | 1,217,251 | 2,009,883 | 1,152,764 |

注：公示拆解数量系依据四川省环保厅公示在当期的拆解量。例如，标的公司 2017 年的公示拆解量系四川省环保厅于 2017 年公示的标的公司拆解量汇总，由于省环保厅公示较标的公示实际拆解会延迟一个季度，因此 2017 年公示拆解量为标的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2017 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实际拆解数量汇总。

2、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没有公开市场数据。

拆解产物的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等产物中，玻璃类产物价值极低，电子元器件主要还是由金属构成，因此对标的公司影响较大的主要是金属类和塑料类产物。金属类和塑料类拆解产物继续加工的下游产品是相关大宗商品，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对于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波动可提供一定参考，但由于具体拆解产物种类繁多且差异较大，细分市场波动各异，因此与大宗商品价格及其走势并不能完全对应。

3、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拆解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 18,381.39 | 24,217.10 | 14,596.07 |
| 毛利率 | 31.81% | 22.28% | 20.72% |

2017年标的公司拆解业务营业收入较2016年上升了65.92%，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示拆解量2017年的201万台较2016年的115万台上升了74%；另一方面实际拆解量2017年的177万台较2016年的146万台上升了21%，同时拆解产物售价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综合导致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长。

基于拆解量的大幅增加，同时2017年商品价格上涨导致标的公司采购成本也发生较大上涨，综合导致2017年拆解业务营业成本较2016年上升了62.67%，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基本一致，因此2017年的毛利率与2016年也基本一致，略微上升。

2018年1-9月，一方面大宗商品仍然延续高位走势，另一方面禁止进口洋垃圾的政策使得国内废弃电器拆解产物的价格进一步上行，导致公司大类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同时，采购成本方面，基于国家拆解基金补贴下发迟缓的现状，行业内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拆解企业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拆解数量以减轻资金压力，直接影响了拆解企业对“四机一脑”的需求，供需关系的变化导致了拆解企业的采购成本涨幅较小，低于产物价格的涨幅，标的公司大类拆解产物单位成本涨幅比单位价格涨幅平均低了约20%，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在2018年1-9月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综上，结合各期拆解数量明细情况以及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具有合理性，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和资质

问题 10：关于拆解补贴。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中拆解补贴收入占比较大，但因标的资产搬迁未获验收，导致大额补贴无法收回。请公司：

（1）补充披露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模式和补助条件，并结合企业搬迁未获验收情况，分析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结合公司对大额应收拆解补贴至今无法收回的事实，说明政府补助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高估补助收入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模式和补助条件

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模式和补助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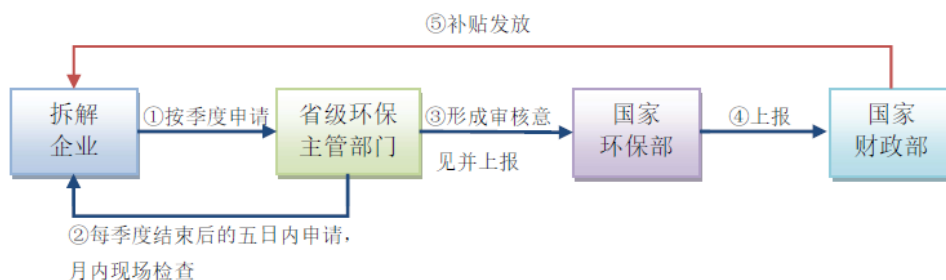
1、环保部建立统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处理企业须按规定登录上述系统填报电子废物处理相关信息，包括记录电子废物的原料出入库、拆解数量、拆解产物等信息，并形成日报表上传系统；同时，处理企业须通过互联网按日公示电子废物回收与处理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处理企业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5 日前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环保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于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分别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环保部负责对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4、财政部根据拆解补贴基金的实际情况下放拆解补贴。

电子废物拆解补贴申领流程图



（二）搬迁事项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仁新科技的搬迁已于 2016 年先后获得了成都市环保局及四川省环保厅的验收，但国家环保部一直未对仁新科技及同行业其他搬迁企业进行搬迁验收。自搬迁以来，仁新科技始终规范经营，未发生被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各季度的拆解量也通过了四川省环保厅的公示，预计无法通过环保部搬迁验收的可能性很小。若仁新科技顺利通过搬迁验收，环保部会对其因搬迁未通过复核的拆解数量进行补充复核，仁新科技可以取得财政部后续下放的拆解补贴，其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若仁新科技始终无法通过搬迁验收，仁新科技就无法获得后续补贴，会对其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仁新科技暂未通过搬迁验收，进而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完成收购后，将积极协调配合国家环保部对仁新科技的搬迁验收工作，争取使仁新科技早日通过搬迁验收；2、协助仁新科技共同开拓其他市场，开展诸如后端深加工等其他领域项目，增强仁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3、若仁新科技始终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春已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有回购条款：“（4）业绩承诺期届满，（i）标的公司企业搬迁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或（ii）自标的公司搬迁日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或（iii）上述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种类及数量低于（小于）同期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的 80%的。”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要求胡亚春履行回购义务，以此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三）政府补助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高估补助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存在应收拆解补贴 26,940.32 万元未能收回，其中 2,781.20 万元系 2016 年企业搬迁之前确认的补贴收入，该部分已通过环保部的审核，但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和支出不平衡，基金补贴缺口逐年增大，造成了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标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了该部分补贴；剩余 24,159.12 万元系已通过四川省环保厅审核，但环保部暂

未对仁新科技进行搬迁验收，也未对相应的拆解数量进行复核，该事项主要是由于当前拆解行业内出现搬迁情况均需由环保部、财政部等多部委联合验收，由于缺乏关于搬迁验收的制度文件，且部门间责任分工并不十分明确，致使搬迁验收工作一直耽搁，一旦标的公司搬迁验收通过，环保部会对相应的拆解数量进行补充复核。

仁新科技政府补助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高估补助收入的情形，主要依据在于：1、仁新科技自从事拆解业务以来，始终以省环保厅的公示确认拆解补贴收入，该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补助收入的情形；2、仁新科技的企业搬迁发生在 2016 年，搬迁事项已先后获得了成都市环保局、四川省环保厅的验收。搬迁以后，仁新科技始终合法合规经营，历次核定拆解量的调整均取得了成都市环保局换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且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四川省环保厅的审核；3、经查询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仁新科技搬迁以前的各季度拆解数量均顺利通过了环保部的复核，不存在未通过环保部复核或被环保部调减拆解数量的情形。

综上，尽管仁新科技存在大额应收拆解补贴至今无法收回的情况，但这主要是由于拆解基金补贴存在缺口，发放存在延迟，以及缺乏搬迁制度验收文件，标的公司未能通过环保部的验收所致。标的公司补助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高估补助收入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标的公司拆解补贴相关事项”中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标的公司顺利通过搬迁验收，就可以取得财政部后续下放的拆解补贴，其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若标的公司始终无法通过搬迁验收，会对其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但上市公司已在交易协议中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各季度拆解数量均通过了四川省环保厅的审核。标的公司搬迁以前，也不存在未通过环保部复核或被环保部调减拆解数量的情形。尽管存在大额应收拆解补贴至今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标的公司补助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高估补助收入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业务资质。草案披露了标的资产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情况，请补充披露：（1）目前取得的各种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能够满足已开展业务的需要，是否存在主要经营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的有效期区间，到期后是否能顺利续期，历史上续期申请及通过情况，并说明若不能正常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目前取得的各种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能够满足已开展业务的需要，是否存在主要经营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1、标的公司目前取得的各种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从事现有业务已办理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质主体 | 发证单位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内容 | 有效期至 |
|----|------|-------------|------------------|------------------|--|------------|
| 1 | 标的公司 | 成都市环保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E5101821 |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为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办公电器小家电；CRT 玻璃 | 2020-12-30 |
| 2 | 标的公司 | 四川省环保厅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川环危第 510182043 号 |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HW49 其他废物 | 2019-08-28 |
| 3 | 标的公司 | 彭州市环保局 |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 川环许 A 彭（临）0443 |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粉尘 COD _{cr} ，NH ₃ -N，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019-09-11 |
| 4 | 标的公司 |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E19160911 | 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处理及产物加工及相关环境管 | 2019-09-12 |

| 序号 | 资质主体 | 发证单位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内容 | 有效期至 |
|----|------|--------------|-----------------|------------------------|--|------------|
| | | | | | 理活动 | |
| 5 | 标的公司 |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Q19160954 | 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处理及产物加工 | 2019-09-12 |
| 6 | 标的公司 |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65IP1843R0M | 废旧电子产品拆解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电子产品拆解物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 2021-05-15 |
| 7 | 仁新设备 | 彭州市环保局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川环许 A 彭 0249 |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 | 2020-08-30 |
| 8 | 仁新设备 |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QCD19170512 | 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 | 2020-05-04 |
| 9 | 仁新设备 | 彭州市行政审批局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82009282号 | 普通货运 | 2023-01-15 |
| 10 | 仁新设备 | 成都海关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510196069A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长期 |
| 11 | 仁新设备 | 成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5100600622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 —— |
| 12 | 仁新设备 |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06525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 |
| 13 | 泰资科技 | 彭州市环保局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川环许 A 彭 0198 |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 _{Cr} 、NH ₃ -N | 2019-10-20 |

经核查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上述经营资质均系有权部门核发，且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目前取得的各种经营资质是否能够满足已开展业务的需要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标的公司披露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本次交易《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资源再生利用。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并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标的公司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标的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以及《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的规定，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设备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亦不属于特种设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其已开展业务的需要。

3、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主要经营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现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形。即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届至有效期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资质主体 | 发证单位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内容 | 有效期至 |
|----|------|--------|--------------|------------------|--|------------|
| 1 | 标的公司 | 四川省环保厅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川环危第 510182043 号 |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HW49 其他废物 | 2019-08-28 |
| 2 | 标的公司 | 彭州市环保局 |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 川环许 A 彭（临）0443 |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粉尘 COD _{cr} ，NH ₃ -N，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019-09-11 |
| 3 | 泰资科技 | 彭州市环保局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川环许 A 彭 0198 |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 _{cr} 、NH ₃ -N | 2019-10-20 |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上述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前，将根据相关规定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延续申请。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的有效期区间，到期后是否能顺利续期，历史上续期申请及通过情况，并说明若不能正常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到期后是否能顺利续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可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在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有效期截至前依法申请续期手续。

2、历史上续期申请及通过情况

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历史上续期申请及通过情况如下：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012 年 4 月 20 日，成都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 E5101821 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成都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 E5101821 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成都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 E5101821 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成都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 E5101821 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2017年9月25日，成都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E5101821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9月24日。

2018年6月14日，成都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E5101821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13日。

2018年12月31日，成都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E5101821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1年7月1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编号为川环危第510182043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0日。

2016年8月2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换发编号为川环危第510182043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

3、若不能正常续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若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不能正常续期，则标的公司除不能从事相关业务外，还不能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若标的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能正常续期，则标的公司不能从事相关业务。

为防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不能正常续期带来的风险，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春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因发生于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件，或虽发生于交割日后但起因于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含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除外>及900-045-49）、以及其他为正常运营所需的资质、批准或营业执照被政府主管部门吊销、撤回、终止或上述资质无法正常使用超过12个月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春按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投资金额及其年化6%资金成本的价格回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春应根据上市公司的选择无条件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延续的相关风险导致的股份回购情形作出了约定，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延续风险已作出了合理规避，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3）资质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仁新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各种经营资质均系有权部门核发，且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仁新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其已开展业务的需要；仁新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其历史上的续期申请均获通过；上市公司已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的延续风险作出了合理规避，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2：关于期货业务开展情况。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业务保证金等。请公司结合保证金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开展期货业务，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期货业务的具体实施情况、目的及各期损益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期货业务的具体实施情况、目的及各期损益情况

标的公司在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开立期货交易法人户，存入保证金人民币 5,002,000.00 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尚未开展期货业务，不存在盈利或亏损情况。标的公司开立期货账户的主要原因为：因近年来大宗商品如铝、铜等价格涨幅较大，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0.72% 上涨至 2018 年 1-9 月的 31.81%，涨幅较大，标的公司拟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方式保证盈利的稳定性，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业务未实际开展。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之“1、货币资金”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开立期货交易法人户拟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方式保证盈利的稳定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业务未实际开展。

问题 13：关于披露数据可靠性。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销售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长期处于领先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上述设备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统计口径及数据来源，并说明是否准确可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统计口径及数据来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行业内仅有 109 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自 2008 年以来，仁新设备先后为补贴企业名单中的近半数企业提供了拆解设备生产线，客户包括了中再资环、格林美、东江环保等多家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上市公司以及各个区域内主要从事拆解业务的非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为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提供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

标的公司销售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属于较为小众的市场，目前，并没有权威的统计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对市场容量及占有率数据进行统计。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 2008 年以来，仁新设备先后为补贴企业名单中的近半数企业提供了拆解设备生产线，但缺乏权威的统计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对市场容量及占有率数据进行统计，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陈牧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全洪涛
全洪涛

曾鸣谦
曾鸣谦

